

合同法教学中的“头脑风暴”

余麟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四川绵阳 621000)

摘要:法律是一门实用型的科学,传统的法学教学模式往往以理论教学为主,实践教学为辅;而以“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为导向的法学教学模式加强了实践教学在整个教学过程中的比重。“头脑风暴”教学法能够顺应改革趋势,将实践因素与传统理论法学教学相结合,达到强化学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的教学目的。文章以刘某与某酿造厂合同纠纷为例,介绍在传统的合同法学理论教学中如何运用“头脑风暴”教学法。

关键词:卓越法律人才;头脑风暴教学法;理论教学;实践教学

中图分类号:DF5;D913;D9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3851(2016)06-0570-05 **引用页码:**120801

2012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1]。从“卓越法律人才”理念提出至今,全国高校法学院纷纷对本校的法律人才培养机制进行了革新。传统的法学教学模式往往以理论教学为主,实践教学为辅;而革新后的法学教学模式则通过各种方式加大了实践教学在整个法学教学过程中的比重。但在整个法学教学体系中,理论教学仍然具有不可撼动的核心地位,因此,通过在法学理论教学中引入实践因素,创新法学理论教学方式势在必行。

一、“头脑风暴”教学法概述

(一)何谓“头脑风暴”教学法

“头脑风暴”最早是指精神病者胡思乱想的一种思维状态,后引申为团体之间的自由联想和自由讨论,团体成员各抒己见,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2]。头脑风暴法又被称为智力激励法、BS法(brain storming)、自由思考法,源于美国,是最具有实用价值的开发人类创造力的基本技法之一,其特点为集思广益,结合团体智慧,让各种天马行空的

观点在相互碰撞中产生“化学反应”^[3]。头脑风暴法被广泛运用于人才招聘、公共管理、广告创意、多学科课堂教学等各个方面。

在传统的理论法学教学过程中,适用范围最广的实践教学方法为“头脑风暴”教学法和案例讨论教学法。从外在表现形式上而言,两者非常相似,都以课堂讨论为主。但是,“头脑风暴”教学法与一般意义上的专题(案例)讨论教学法是截然不同。专题(案例)讨论教学法是指教师邀请学生参与到讨论组中,就某个特定的话题(案例)进行讨论,教师在此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掌控着整个讨论的进程。而“头脑风暴”教学法是指教师提出问题,学生通过头脑风暴,尽可能多地提出设想,一直到穷尽所有可能的设想为止,教师在此过程中处于旁观者的地位,由讨论参与者主导和掌控整个讨论的进程^[4]。因此,头脑风暴教学法能够很好地实现“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目的^[5]。

(二)将“头脑风暴”教学法引入理论教学的重要性

法学是一门实用型的科学,想要法科学生掌握这门科学,传授理论知识的环节不可或缺。传统的法学理论教学充分强调了法学理论知识对法科学生

的重要性,对法科学生实践技能的重视程度却有所不足,因此导致了“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1]局面的出现。为改变这一局面,国家大力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其重点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革新传统的法学理论教学,做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理论学习的最终目的,是要求法科学生通过“独立思考和创新思维”^[6],解决实际法律问题,实现司法适用。对于法科学生而言,在理论教学的课堂上,通过“头脑风暴”教学法,在仿真的环境中解决实际法律问题,模拟司法适用的全过程是理想的实践教学路径。因此,在法学理论教学的过程中,若是把“法学理论知识”比作真理的话,“头脑风暴教学法”则是实践,可以“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7]。

二、头脑风暴教学法在合同法教学中的运用

合同法学可以说是法学领域中与生活关联程度最高的理论课程之一,课程中需要学生掌握的重要理论知识与学生生活息息相关,学生学习兴趣较浓。因此,在合同法学的理论教学课堂上引入实践环节更易操作,且通过实践反哺理论的效果更佳。在合同法学的教学过程中,引入“头脑风暴”教学法,让学生针对教师提供的案例进行头脑风暴,最终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可以实现检验学生理论知识掌握程度、深化理论知识学习的教学目标。下面以刘某与某酿造厂合同纠纷为例,说明如何运用“头脑风暴”教学法开展合同法学理论教学。

(一)准备阶段(15min)

实施“头脑风暴”教学法要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课前准备工作非常重要,具体而言,需要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1. 教师介绍“头脑风暴”教学法(10min)

在正式开始头脑风暴之前,教师需要让学生掌握:什么是“头脑风暴”教学法、它和通常的专题(案例)讨论有什么不同、“头脑风暴”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是什么等相关知识。该环节的主要目的在于,让学生能够在“头脑风暴”开始之前,掌握“头脑风暴”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不至于将头脑风暴做成专题(案例)讨论。需要注意的是,在第一次采用该

教学方法时,一定不能忽略该环节,在学生逐步熟悉“头脑风暴”教学法之后,教师可以逐步减少该环节的时间。

2. 教师确定讨论话题

“头脑风暴”一般适宜于安排在某一阶段理论学习完结之后,通过“头脑风暴”来完成本阶段知识点的总结和融会贯通工作。譬如:可以在合同法总则部分的理论教学结束之后进行“头脑风暴”,让学生进一步理解“合同内容应该如何安排方能更好地预防法律风险”,实现教学目的。在讨论之前(一般至少提前一周),教师为参与“头脑风暴”的学生提供讨论资料。本次“头脑风暴”材料主题为“刘某与某酿造厂合同纠纷”:刘某与某酿造厂(其厂长为陶某)先后签订了《市场营销合同书》和《补充协议书》,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矛盾。根据上述背景,以教师提供的双方所签订的两份书面合同为基础,确定本次“头脑风暴”的议题为:“从法律的层面,对刘某与某酿造厂签订的《市场营销合同》及《补充协议》进行修改并说明修改的原因”。

3. 分组和确定分工(5min)

“头脑风暴”需要以小组为单位进行,每一小组内应该包括1名组长(主持人)、1名观察员(记录员)以及1名汇报人。组长和观察员必须为两个不同的人,汇报人可以由组长或观察员兼任,也可以由其他组员担任。就合同法学教学而言,小组人数在6至12人方能保证良好的实施效果。分组时宜以教师为主导,采用随机分组的方式,根据组员的思维特点、性格特征、特长等因素均衡搭配小组成员。这样即可以避免熟悉的学生相互扎堆,又可以避免组员同质化、两极分化的情况出现。

组长在整个“头脑风暴”的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组长需要能够活跃小组气氛,不致整个讨论冷场;需要具有一定的凝聚力、组织力和控制力,能够按照规则确保整个过程的顺利完成。观察员则承担记录和总结的工作,要客观地记录下不同组员的发言要点,不能附加自己的主观性评论,因此,观察员要具备较好的逻辑归纳能力和速记能力。汇报人一般应该具备较好地口头表达能力,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清楚、完备地向大家展示出小组的讨论成果,能够很好地回应他人提出的问题 and 质疑。

(二)实施阶段(65min)

当所有的准备工作完成之后,各组组长即可组织本组成员开始“头脑风暴”。

1. 组员独立思考(5min)

由于本次“头脑风暴”所涉及的材料内容较多,因此,组长需组织组员先行对材料进行分析归纳,确定分议题后,方能开始“头脑风暴”。在组长宣布规则或者提出分议题后,各组员先进行独立思考,组织语言准备发言。

2. 自由发言环节(50min)。

在该环节中,组长需要发挥“统帅”作用,保证组员间的交流是按照“头脑风暴”的要求和原则进行的;保证组员间的会谈是围绕议题进行而不是毫无边界的“漫谈”;保证组员间的讨论既不偏离主题又呈发散状态。同时,组长还要安排好时间,可以根据本组的具体情况灵活掌握不同分议题的讨论时间,但每个组员都应该有自由发言的机会,并且尽量均衡组员与组员之间的发言时间。

3. 形成小组意见(10min)

自由讨论结束后,组长还要组织全体组员,结合观察员的记录,整理本组讨论成果,形成最佳解决方案。如就“修改刘某与某酿造厂签订的《市场营销合同》及《补充协议》”议题而言,教师要求每个讨论小组以组为单位,在自由发言结束后,形成小组认为最能防范法律风险的《市场营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三)总结阶段(30~40min)

1. 小组汇报发言(每组3~5min)

各组按照顺序(可以通过抽签、小组自愿等方式随机确定小组汇报的顺序,也可以按照小组编号依次进行)向全班同学和教师汇报本组方案的要点和创新点,本组其他成员可以进行补充。汇报完之后,其他小组成员和教师可以就汇报内容进行提问和质疑,该组汇报人及其他成员必须做出回应。

一般的“头脑风暴”和“头脑风暴”教学法都需要达到“创新思维、开拓设想”的目的^[8],但是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重在鼓励参加者提出方案,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可行;后者重在汇集众人力量,积沙成塔,弥补学生社会经验不足的“短板”,避免学生的思维盲区,尽可能地发现法律漏洞,防范法律风险。因此,提问和质疑是其中必不可少的环节。提问主要针对方案中不清楚、不明晰的部分,通过提问的方式予以明确;质疑主要是对方案的合理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质疑。

2. 教师总结点评(10min)

在小组汇报发言结束后,教师还需要针对本次课程,进行总体点评。点评可以围绕着各小组在本次课程中的表现情况、各小组最终方案的优劣所在、

本堂课程的教学目的有无实现等方面来进行。“头脑风暴”教学法提倡“有放有收”:学生自由讨论是“放”的部分,通过“放”来拓展思维的广度;教师点评是“收”的部分,结合课程教学目的,通过“收”的部分,引导学生进行深入思考,挖掘思维的深度。

3. 评分(5min)

“头脑风暴”教学法的课程评价由三部分组成:教师评价、小组评价和参与者的自我评价,每个部分的评分主体在给出所评分数的同时,需要列明主要的评分理由。

a)教师评价。教师评价在总成绩中所占的比重为40%。由教师根据每个小组的整体表现情况,结合小组成员的参与程度,小组方案的完备性、合理性、合法性与可行性,小组成员的总结反馈等因素综合评定。

b)小组评价。小组评价在总成绩中所占的比重为30%。由小组组长、观察员根据每个小组成员在整个过程中的参与度、活跃度、贡献度等因素综合评定。小组评价需要贯彻“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在民主征询其他小组成员意见的同时,最终决定权仍然集中在组长和观察员的手里。

c)参与者自评。参与者自评在总成绩中所占的比重为30%。各参与者根据自己在整个过程中的表现情况、参与程度、收获情况等进行自我评价,给出分数以及阐明评分的理由。

“头脑风暴”教学法要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参与者的主观能动性与团队的整体配合协作是两项重要的考量指标^[9],基于此,笔者设计了这样的评分标准,既强调小组成员之间的团队协作和共同参与,在最大限度地集合集体智慧的基础之上,又考虑成员个人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强调个体积极思考的重要性。同时,为避免评价过于主观,引入教师(旁观者)这个局外人,实现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的均衡。

三、“头脑风暴”教学法运用中需注意的问题

(一)充分的课前准备是取得良好教学效果的前提

课前准备体现在两个方面:教师的准备和学生的准备。从教师的层面而言,一是要向学生充分介绍“头脑风暴”的相关知识,让学生真正掌握“头脑风暴”的精髓和方法,保证其顺利实施^[10];二是要选择好议题,根据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目的,结合“头脑风暴”教学法的具体适用,设计议题。议题应该具有一定的开放性、代表性和实践性,没有合适的议

题,整个过程就会流于形式,达不到预设的教学目的。从学生的层面而言,在拿到讨论议题之后,一定要仔细阅读资料,根据教师的要求了解相关背景,查阅文献资料,认真思考。学生作为“半社会人”,阅历和经验有限,没有前期的准备和思索,在讨论时是很难提出有价值的、具有建设意义的方案的。

(二)一定的客观条件是取得良好教学效果的基础

“头脑风暴”教学法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还会受到一定客观条件的制约。首先,课堂上学生人数不能过多,学生分组以3~5组为宜,也就是说,课程总人数不得超过60人。因为学生过多,教师“控场”和测评会比较困难,进而会对整个教学效果带来不良影响。其次,“头脑风暴”的适用对象以中高年级的学生为宜,如合同法学的“头脑风暴”就是在大学二年级第二学期的后半学期进行。因为“头脑风暴”教学法的实施,要求参与者要有一定的知识储备(包括专业理论知识、社会阅历和经验等),在思想上更趋近于成人化,低年级学生则不具备这些要求。

(三)适当的操作方式是取得良好教学效果的保证

“头脑风暴”教学法在实施的过程中,一定要采用适当的操作方式^[1]。譬如,在自由讨论环节和提问质疑环节,小组成员之间会形成激烈的观点碰撞,在此过程中,任何人都不能硬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别人,不能用语言进行人身攻击,不能批判评述别人的观点。教师在发言的过程中更是应该注意说话的方式、用语以及语气是否恰当。因为,教师相较于学生而言往往属于“强势”方,绝大部分学生对教师有一种天然的“服从”心理,很少会有学生敢于当面反驳教师。因此,如果教师咄咄逼人,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学生大胆提出观点的积极性。

四、结 语

将“头脑风暴”教学法引入合同法学理论教学之中是否能够真正实现以“做”促“学”的教学目的?在“头脑风暴”教学环节结束后,每个小组除了需要做口头陈述之外,还需要以组为单位向教师提交书面的小组方案。教师会根据方案所提建议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指标对其综合评分。学生所提交方案的具体内容往往能够反映出小组成员对于所学理论知识的熟悉程度和理解程度。在后续的方案评讲环节中,教师就可以根据方案所反映出来的情况进行“查漏补缺”,完善理论教学的不足。

爱因斯坦曾经说过:“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将“头脑风暴”教学法引入合同法学理论教学的目的之一,是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启迪学生自主思考。首先,在“头脑风暴”教学案例的选择上,所选案例都是本地法院审理结案后可以公开使用的案例,这些案例和学生的实际生活密切相关,如果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案例中的法律问题,学生所感受到的“知识有用论”可以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其次,在整个“头脑风暴”的过程中,学生是主导者,亲自寻找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当学生亲手运用理论知识提出解决问题的法律方案获得肯定时,学生所获得的成就感是无与伦比的。

同时,在每次“头脑风暴”环节结束之后,可以向学生发放不记名调查问卷来了解学生对于“头脑风暴”教学法的接受程度以及相关感受。学生的反馈意见表明:学生通过“头脑风暴”解决实际法律问题,能够帮助学生了解司法实务操作的基本思维模式,进而促进学生学习相关理论知识的积极性。大部分通过“头脑风暴”教学法进行合同法学理论学习的学生,在学期结束的考核中能够根据教师给出的背景,草拟出具有一定法律专业要素的合同,对简单的合同纠纷提出相应的法律意见,学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信心和能力有所提升。

“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仅具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还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12]所有理论知识的学习,都无法离开实践,而“头脑风暴”正是适合学习法学理论知识的“实践之路”。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EB/OL].(2011-12-23)[2016-08-20].<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875/201204/134451.htm>.
- [2] 谭宗燕.妙用头脑风暴教学模式提升大学英语精读课堂效果[J].武汉冶金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6(1):68-71.
- [3] 李运萍.头脑风暴法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研究:以市场营销专业为例[J].河南科技学院学报,2012(2):126-129.
- [4] 杜元伟,段万春,黄庆华,等.基于头脑风暴原则的主观证据融合决策方法[J].中国管理科学,2015(3):130-140.
- [5] 李文权.关于头脑风暴法的探讨[J].遵义师范学院学报,2012(2):66-68.
- [6] 覃腾英.法学专业教育质量之保证:以丰富教学方法、培养法律思维模式为视角[J].玉林师范学院学报,2015

- (2):121-124.
- [7] 毛泽东. 实践论:论认识和实践的关系:知和行的关系 [EB/OL]. (1937-07) [2016-08-20]. <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ozedong/marxist.org-chinese-mao-193707.htm>.
- [8] 尹建国. 实践性教学方法及其在传统法学课堂中的运用 [J]. 法学杂志, 2013(1):21-27.
- [9] 张靖. 基于图式理论的英语阅读头脑风暴应用探究 [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 2015(2):216-220.
- [10] 李镇, 康静思, 庞楠. 头脑风暴法在党校信仰教育中的运用与完善 [J].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 2015(1):101-104.
- [11] 裴秋宇, 杨尊亮. 基于头脑风暴法改进模式的研究生团队训练环境设置分析 [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6(6):107-109.
- [12] 列宁. 列宁全集:第55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0:183.

Brainstorming in Contract Law Teaching

YU Lin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anyang 621000, China)

Abstract: Law is a practical science. The traditional legal teaching mode always emphasizes theory teaching rather than practice teaching. However, legal teaching mode oriented to “excellent legal talent training” enhances the proportion of practice teaching in the whole teaching process. “Brainstorming” teaching method can conform to the reform trend, combine practical factor with traditional theory teaching and reach the purpose of making students master theoretical knowledge. This paper takes the contract dispute between Mr. Liu and the brewery for example to introduce how to apply brainstorming teaching method in traditional contract law theory teaching.

Key words: excellent legal talent; brainstorming teaching method; theory teaching; practice teaching

(责任编辑:王艳娟)